

# 5G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的申报评定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便于统一组织和共同推进 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方阵创新中心”），5G 应用产业方阵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地 5G 创新中心、5G 实验室或具备类似功能的机构均可申报评定，由 5G 应用产业方阵授牌，提供 5G 应用评估评测支撑、5G 产业供需对接、5G 创新成果转化服务等，促进 5G 应用融合创新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方阵创新中心的申报依照“诚实守信，自愿申请，依要求遴选”原则进行，方阵定期集中遴选一次。

## 第二章 申报要求

**第四条**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要求的创新中心、实验室等机构，均可申报方阵创新中心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由地方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社会投资机构等联合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方阵创新中心应突出一个或几个重点的行业应用研究方向，以便于创新中心能够集中精力建立健全服务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方阵创新中心申报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 在运营方面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 组建单位为地方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社团组织等；
- 2、 具备基本的办公场地和实验场所；
- 3、 有比较充足的运营经费，有能力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；
- 4、 有明确的目标、任务和研究方向，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，运行良好。
- 5、 拥有固定的运营团队且创新中心主要负责人，对 5G 产业服务、5G 应用创新有丰富经验。

- 
- (二) 在测试能力方面需要满足以下条件:
    - 1、具备完善的 5G 网络环境;
    - 2、具备 5G 终端、CPE 或模组等 5G 应用测试能力, 能够对外提供相应服务。
  - (三) 在应用研究及推广方面需要满足以下条件:
    - 1、能够协调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应用研究;
    - 2、具备 5G 应用研究成果转化、培训及推广的能力。

### 第三章 评定评估要求

#### 第八条 评定要求

- (一) 方阵成立 5G 创新中心评定专家组, 方阵组织评定专家组对提交的《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申请书》进行综合评定。
- (二) 根据评定专家组意见, 确定创新中心名单报方阵秘书处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公示。
- (三) 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创新中心, 经方阵秘书处审议, 正式通过为 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, 并颁发证牌。统一命名为“5GAIA 创新中心”。

#### 第九条 评估要求

- (一) 方阵根据评估指标对 5GAIA 创新中心每年进行运营复查。主要对 5GAIA 创新中心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, 包括: 产业链汇聚情况、成果转化情况、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指标, 形成复查意见及管理建议书。
- (二) 由方阵秘书处每两年组织开展评估工作, 由专家组对 5GAIA 创新中心进行相关情况材料审定或现场检查, 形成评估意见。
- (三) 方阵根据每两年的评估工作结果, 确定 5GAIA 创新中心评估情况并向社会公布, 经评估不合格的 5GAIA 创新中心撤销其 5GAIA 创新中心资格。

### 第四章 5GAIA 创新中心职责

#### 第十条 5GAIA 创新中心旨在推进如下方面合作, 构建跨界共赢的 5G 生态圈:

- (一) 行业应用创新: 以各行业龙头企业牵头, 搭建 5G 应用测试环境, 为行业 5G 应用服务;

- 
- (二) 5G 网络能力创新：依托 5G 网络资源优势，向全社会开放共享 5G 网络资源；
  - (三) 5G 产品服务创新：以 5G 创新产品为核心，提供进行 5G 产品测试服务；
  - (四) 5G 产业服务创新：依托基础研究平台及生态资源，开展 5G 应用研究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 5G 产业服务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- (一) 本评估办法的解释权在方阵秘书处。
- (二) 本评估方法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。